

合同编号：2024-XX-01-03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础设施资源扩容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3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272（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础设施资源扩容）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扩容货物和相关部署服务，并支付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具体设备见下表：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分布式存储中心系统	深信服	aStor-EDS1250	套	1	314500	314500
归档式存储系统	威联通	定制存储扩展资源包 90T	套	1	68000	68000
超融合 GPU 平台	深信服	授权与配件 (aCloud) 系列	套	1	109800	109800
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	中电鸿信	定制	套	1	256300	256300
总计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748600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272 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

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投标现场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处理。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3.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4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

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7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后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8 设备项目部署实施过程中及后续售后期间，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部署需求变更要求。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4.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程序、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服务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当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

5.1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专业安全团队负责合同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培训、监督、检查，团队成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

5.3 乙方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严格落实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合同履行工作。

5.4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各级网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和审计等工作，不得拒不配合或隐匿、瞒报。

5.5 乙方单位如发生重大财务、业务变化或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变化，应向甲方报备。

5.6 乙方应遵守甲方委托的项目技术管理单位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管理规范、网络和数据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工作要求，严格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

第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设备部署成果

以书面或电子的方式交付，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各类使用手册、授权证书和质保函等。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

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7.2 交货地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3 交货流程：乙方必须到场，甲方对货物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核验，核验如出现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等问题，按照以下第十一条处理。

第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九条 调测和部署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调测部署，出具相关调测部署时的需求文档和过程记录文档；调测部署完毕后，出具测试报告及相关测试情况说明。

第十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0.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748600.00 元)。其中，设备费¥492300.00 元，税率 13%，服务费¥256300.00 元，税率 6%。

10.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元)；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

成项目施工，设备模块部署完成，安装调试且试运行 30 天后进行技术检查，通过技术检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项目终验后，支付尾款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298600.00 元）。自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3 甲方按合同的条款及时进行款项的支付，若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10.5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及分期支付比例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费用；

11.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由此造成进度延期；自逾期付款五个工作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1.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2.4 乙方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因素(直接因素或间接因素)导致甲方被上级网信

部门通报或其他因素造成业务、资金、数据、设备、人员、名誉受到影响的以及所产生的一切社会、经济、法律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视甲方实际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而定，不拘泥于合同金额。

11.4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安全作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遵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如因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相关风险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5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在甲方根据上述 11.5 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如疫情、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2.4 灾害继续发生，受害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12.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4.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一；

14.2 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外包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情况》《外包单位网络安全管理承诺书》，乙方参加本项目驻场人员须向甲方递交《外包单位服务当事人保密和网络安全承诺书》，乙方服务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以上相关承诺书规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14.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制度，不利用甲方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甲方的利益和其他公民

的合法权益；

14.4 乙方须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责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安全部门常态化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

14.5 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1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附件一：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础设施资源扩容采购合同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附件一：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为保障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础设施资源扩容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 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

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数据安全及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

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等权限，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得到授权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

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网络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落实党政部门数字化外包活动中关于外包单位网络安全责任的要求，履行合同、协议、招标文件等中包含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责任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应用系统和各类数据的处理工作，并保证甲方对合同项目所涉及各类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的权利；

(二) 乙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是乙方单位正式员工，并符合参与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背景审查要求，同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履行的监督巡查、培训整改和报告工作；

(三) 乙方应根据各级网信主管部门要求, 优先采用安全的软硬件产品, 及时更换存在隐患的软硬件, 优化网络和数据安全设计, 应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密码保护工作;

(四)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各级网信部门检查、测评和审计, 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七、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使用了保密信息或违反网络安全规定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 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乙方:(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